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泓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154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泓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謝美珠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和美分行 | 113年11月22日 | 360,000元      | AN3252547 |    |